

# 理论学苑

2016年第1期 总第26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宣传部编

2016年1月5日

## 目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3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6
中共湖北省纪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9
认真学习贯彻两项法规 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12
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15
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一论把党纪党规的笼子扎得更紧··	18
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二论把党纪党规的笼子扎得更紧··	20
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三论把党纪党规的笼子扎得更紧·····	22
坚持把政治纪律排在首要位置——四论把党纪党规的笼子扎得更紧·····	24
“全面”和“从严”的具体体现——《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系列解读之一·····	26
以党章为遵循 维护党章权威——《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系列解读之二·····	29
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系列解读之三·····	31

坚持纪严于法 实现纪法分开——《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系列解读之四·····	33
面向全体党员 发出道德宣示——《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系列解读之五·····	35
明确“六大纪律” 划出行为底线——《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系列解读之六·····	37
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系列解读之七·····	39
落实“两个责任” 用好“四种形态”——《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系列解读之八·····	41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厅字〔2015〕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党组：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准则》和《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在党长期执政和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实现依规管党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为切实抓好《准则》和《条例》的学习贯彻，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重要意义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是我们党的力量所在。全面从严治党，是实现党的历史使命的必然要求，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当前我们面临着党的领导弱化和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的严峻挑战。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突出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深刻总结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令计划、郭伯雄等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损害党的事业的教训；狠抓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言出纪随，寸步不让，敢于较真；加大反腐惩恶力度，注意党纪与国法有效衔接；强化巡视监督，加大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核实力度，集中清理裸官、档案造假等问题，着力解决管党治党和执行纪律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丰富的实践为党内法规制度创新奠定坚实基础。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把这些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总结提炼出来，转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

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准则》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紧扣廉洁自律、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突出关键少数，强调自律，重在立德，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高尚的道德追求，是向全党发出的道德宣誓和对人民的庄严承诺。《条例》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突出政党特色、党纪

特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强调他律，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这两部党内法规作为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坚决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到实处，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真正把党章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在全党树立起来。

## 二、认真组织《准则》和《条例》的学习宣传教育

《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订具体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加强指导。广大党员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自觉遵守。

各级党委（党组）要统筹安排，把两部党内法规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党课、党校教育课程、党员学习规划中，集中一段时间加强学习教育。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要把学习两部党内法规作为今明两年重要教学内容，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培训。广大党员要逐条学习，熟练掌握两部党内法规，牢记各项廉洁自律要求和党的纪律底线。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宣传两部党内法规作为当前思想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实际，充分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撰写理论文章、组织知识竞赛、专家访谈、开办专栏、召开学习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为两部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 三、切实抓好《准则》和《条例》的贯彻实施

《准则》和《条例》颁布后，要在贯彻实施上狠下功夫，不能只是口上说说、纸上写写、墙上挂挂。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抓好两部党内法规的贯彻落实。一是要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两部党内法规全面梳理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要求和纪律要求，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要通过两部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树立高尚道德情操、严明党纪戒尺。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在党的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后都会侵蚀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基础，说到底都是破坏党的政治纪律。要防微杜渐，把讲政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抓住这个纲，带动其他纪律严起来。三是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沿。过去存在纪法不分问题，把公民不能违反的法律底线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

律底线，降低了对党员的要求。两部党内法规去除了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强调把纪律挺在前面，动辄则咎、抓早抓小，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标准，绝不允许突破纪律底线。

各级纪委（纪检组）要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定位，以修订后的两部党内法规作为重要依据，强化监督执纪，加大问责力度。要以贯彻落实两部党内法规为契机，进一步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带头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解决好不敢担当的问题，不当“老好人”，敢于得罪人。要敢于较真，抓住一件事就要一追到底。要敢于斗争，运用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手段，确保把党章党规党纪落实到位。

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在全党逐渐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风尚。

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要紧密联系工作实际，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督促两部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坚决纠正随意变通、恶意规避、无视制度等现象。在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5年10月25日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中纪发〔20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纪委），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中央直属机关纪工委，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军委纪委：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10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为落实中央精神，推动纪检系统学习贯彻好《准则》和《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抓手。**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高度重视这两部党内法规的学习贯彻工作，深刻领会修订颁布的重大意义，全面把握精神实质，熟练掌握制度规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要积极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学习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工作，配合组织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工作。要配合组织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搞好两部党内法规的学习培训，同时采取多种措施，尽快培养一支骨干师资力量。要配合宣传部门广泛开展两部党内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学习研讨、评论解读、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使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牢记廉洁自律要求，熟悉纪律处分规定，切实增强贯彻执行两部党内法规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 **二、把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体现到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

《准则》和《条例》为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提供了重要遵循。要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定位，以两部党内法规为重要依据，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进一步加强纪律建设，使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要坚持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动辄则咎，综合运用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把纪律立起来、紧起来、严起来。要依纪依规开

展纪律审查工作，加大对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线索处置、立案调查和案件审理坚持用纪律对照，在调查报告和审理报告中体现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行为，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等问题的监督执纪问责。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对照两部党内法规的规定，对党风廉政相关法规制度进行集中清理，及时研究提出立、改、废、释的意见，避免出现执纪依据冲突。

**三、加强对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既要靠自律，也要靠他律，必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认真学习、自觉遵守，是否有贯彻落实的具体要求和措施，是否按照两部党内法规的原则、标准和程序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是否体现了把纪律挺在面前的要求。对于那些“口上说说、纸上写写、墙上挂挂”等贯彻执行不力的问题，对于随意变通、恶意规避、无视制度的现象，要批评教育、坚决纠正、督促整改、严肃问责，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要加强对两部党内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了解，注意收集整理、调研分析贯彻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加强工作指导，必要时逐级向中央纪委请示汇报。要以贯彻落实两部党内法规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政策理论研究，为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提供参考。

**四、自觉做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表率。**打铁还需自身硬，纪检干部必须模范遵守纪律、严格执行纪律。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措施，带头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要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原原本本、逐条逐句学习，牢记各项廉洁自律要求和党的纪律底线，运用好中央纪委编发的释义读本、指导案例，做到学深悟透、学以致用。要坚持从严执纪，敢于较真、敢于斗争、敢于担当，对违纪行为不放任、不迁就、不姑息，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把学习贯彻两部党内法规同学习贯彻党章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王岐山同志的指示和要求结合起来，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结合起来，联系实际把自己摆进去，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带头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准则》和《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密联系工作实际，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即将召开的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统筹安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通过贯彻落实两部党内法规，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中共中央纪委  
2015年10月27日



# 中共湖北省纪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鄂纪发[2015]4号

各市州县纪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和人民团体纪检组（纪委），省纪委派驻纪检组，省直机关纪工委，省高校纪工委，省国资委纪委：

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10月底11月初，中央办公厅、中央纪委、省委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通知。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精神，推动全省纪检系统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把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抓手

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重在立德，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条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全省各级纪检机关要高度重视这两部党内法规的学习贯彻工作，深刻领会修订颁布的重大意义，全面把握精神实质，熟练掌握制度规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积极协助和配合党委抓好《准则》和《条例》的学习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工作。要配合党委把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内容。配合组织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搞好两部党内法规的学习培训，同时，采取多种措施，尽快培养一支骨干师资力量。要配合党委宣传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采取学习讨论、评论解读、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方式，广泛宣传《准则》和《条例》的重大意义，公布落实《准则》和《条例》的具体举措。要督促各级党政机关和有关单位认真学习原文，做到全覆盖、无遗漏。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牢记廉洁自律要求，熟悉纪律处分规定，切实增强贯彻执行两部党内法规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 二、全面把握精神实质，把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体现到

## 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

《准则》和《条例》为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提供了重要遵循。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两部党内法规为主要依据，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找准定位。

要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坚守党章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加强纪律建设，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放在首要位置，把违反政治纪律、违反组织纪律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纪律审查的重点，使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

要坚持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决不能搞“要么是好干部，要么是阶下囚”。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

要依纪依规开展纪律审查工作。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从现在开始，就要在纪律审查工作中切实体现两部党内法规的精神。从线索处置、立案调查到案件审理各环节都要以纪律为准绳，在调查报告和审理报告中体现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行为，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等问题的监督执纪问责。

要认真开展专项清理。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对照《准则》和《条例》，全面清理我省此前出台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新法规精神不符的，该废止的废止、该修改的修改，切实维护两部党内法规的权威。

### 三、坚守责任担当，加强对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监督检查

要加强《准则》和《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认真学习、自觉遵守，是否有贯彻落实的具体要求和措施，是否按照两部党内法规的原则、标准和程序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是否体现了把纪律挺在面前的要求。要将贯彻执行《准则》和《条例》情况作为今后业务检查的重要内容，在绩效考评以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中列为必查项目，切实督促各级党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执行两部党内法规，自觉规范言行。《条例》施行一段时间之后，将组织专班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规定落到实处。

要严肃查处违反《准则》和《条例》的行为。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以《准则》和《条例》为标尺，对违反《准则》和《条例》规定的，坚决查处，决不放过。对贯彻执行《准则》和《条例》失职失责的，严格问责，决不姑息。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切实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要加强对两部党内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了解和政策理论研究。注意收集整理、调研分析贯彻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加强工作指导，重要情况要及时向上级纪委请示汇报。进一步深化对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的研究，为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提供参考。

#### **四、加强学思践悟，自觉做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表率**

全省各级纪检干部要带头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章的要求上来，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要把学习贯彻两部党内法规同学习贯彻王岐山同志的指示和要求结合起来，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结合起来，联系实际把自己摆进去，模范遵守纪律、严格执行纪律，带头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

要认真开展学习活动。全省各级纪检机关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组织大规模的集中学习培训，使每名纪检监察干部原原本本、逐条逐句学习，牢记各项廉洁自律要求和党的纪律底线。要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专家辅导和研讨交流相结合等方式，认真学习中央纪委编发的释义读本、指导案例。结合工作实际深入研究，确保学出成效、融汇贯通，指导工作，切实把《准则》和《条例》刻在心上。

要坚持从严执纪，敢于较真、敢于斗争、敢于担当，真正把纪律挺起来、立起来、执行到位。要规范工作程序，严明纪律，自觉接受监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准则》和《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正式施行。全省各级纪检机关要紧密联系工作实际，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即将召开的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统筹安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通过贯彻落实两部党内法规，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中共湖北省纪委  
2015年11月2日

# 认真学习贯彻两项法规 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李鸿忠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准则》和《条例》），树起道德“高线”，划清纪律“底线”，为全面从严治党立德立规，对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我们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全面贯彻，把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 《准则》和《条例》体现了新形势下管党治党新要求

《准则》和《条例》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科学准确判断形势，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历史担当，向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亮剑，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不断丰富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探索。《准则》和《条例》立足于这些丰富的实践基础，在实践中总结，在总结中发展。

《准则》和《条例》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治，要害在严。“治”和“严”都需要一个标准。《准则》和《条例》坚持以党章为遵循，把党章中关于对党员的纪律要求和廉洁自律要求具体化，形成明确而严格的标准。

《准则》和《条例》体现了把纪律挺在前面的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决不能搞“违纪都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要么是好干部，要么是阶下囚”。《准则》面向全体党员，突出“关键少数”，坚持正面倡导，是党员和领导干部要遵循的“高线”。《条例》删除了与国家法律重复的79条规定，体现党规党纪严于法律，突出党纪特征，为党组织和党员划出不可触碰的“底线”。

《准则》和《条例》体现了党内法规建设与时俱进的要求。修订后的《准则》和《条例》，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衔接，汲取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纪律和道德要求，推进了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创新。

## 充分释放《准则》和《条例》的力量

学习领会要深。《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摸得着的高标准。《条例》把党章对纪律的要求整合成“六大纪律”，开列“负面清单”，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准则》和《条例》，树“高线”、划“底线”，重自律、强他律，增激励、牢约束，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对此我们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

宣传教育要实。强化纪律建设，不能搞不教而诛。各级党委要按照中央、中央纪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抓紧对《准则》和《条例》的宣传教育进行统筹安排，把《准则》和《条例》纳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之中，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校教育课程，纳入党员学习规划。要不断改进教育方式，强化教育实效，使《准则》和《条例》真正入脑入心。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准则》和《条例》的宣传力度，掀起学习《准则》和《条例》新高潮。

监督检查要常。党内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应倍加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制度成果，以贯彻《准则》和《条例》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纪律建设，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要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用监督传导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

执纪问责要严。积极适应《准则》和《条例》的新变化，坚持把主要精力聚焦到纪律上，从纪律的角度考虑问题，用纪律的手段处理问题，用纪律的方式开展工作。要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对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的，要坚决严肃查处，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防止“破窗效应”。

### **切实担当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政治责任**

要担当组织领导之责。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党委承担主体责任。党委要把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听取汇报，专题研究部署，切实解决重大问题。党委主要负责人要负总责，切实担负起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领导要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学习贯彻工作。

要担当撑腰壮胆之责。党委的重视和支持程度，直接决定着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力度和实际成效。《准则》和《条例》能否真正落到实处，纪委肩负重要职责。各级纪委要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以贯彻《准则》和《条例》为契机，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党委要为纪委执行《准则》和《条例》撑腰壮胆，尤其是要支持纪委开展纪律审查工作，对违反纪律问题要敢于亮丑、敢于亮剑，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

要担当以上率下之责。作为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在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上，要牢固树立“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做到“四个亲自、四个带头”，即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违纪案件亲自督办，带头学习、带头宣讲、带头遵守、带头贯彻《准则》和《条例》，自觉当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践行者、引领者。党员领导干部要

发挥表率作用，带头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以自己的模范行动推动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深入。

# 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侯长安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已正式颁布。这是党中央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体系的重大举措，为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重要保障。

修订颁布《准则》《条例》意义重大

全面从严治党是实现党的历史使命的必然要求，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党中央把握新形势新要求，对《准则》《条例》进行修订完善，对于深入推进党的纪律建设，开创全面从严治党、依规管党治党新局面，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

修订颁布《准则》《条例》是固化管理管党治党成功经验的重大举措。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打出了治理沉疴顽疾、净化政治生态的“组合拳”，尤其在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加大惩贪治腐力度，强化巡视监督，以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及时对《准则》《条例》进行修订，将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纪律条文，固化成法规制度，有利于更好地把握管党治党规律，实现党内纪律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

修订颁布《准则》《条例》是依规管党治党建设党的现实需要。党规党纪是管党治党建设党的重要法宝。经过近百年的实践探索，我们党已形成了一套较为系统完备、层次清晰、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对于实现党在各个不同时期的奋斗目标和历史使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一些党员和党组织党的观念淡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已成为党的一大忧患。现行一些党内监督法规制度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需要，亟待完善。对《准则》《条例》进行修订，做到“变通革弊，与时宜之”，对于树立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修订颁布《准则》《条例》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重要遵循。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我们党肩负的任务艰巨而繁重，迫切需要我们统一全党意志，凝聚全党力量，形成一致步调。新修订的《准则》《条例》突出政党特色、党纪特色，围绕把纪律挺在前面的目标，以党章为遵循，坚持纪法分开，推动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全面反映了我们党管党治党的思想方针、理念思路、原则要求，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重要遵循。

《准则》《条例》具有鲜明的创新特色

高度重视和坚持制度创新，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新修订的《准则》《条例》，汲取了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新鲜经验，体现了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具有鲜明的创新特色。

突出了以党章为遵循的立法依据。党章是党内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新修订的《准则》《条例》，一个鲜明特色就是以党章为党内根本大法，把党章关于纪律和廉洁自律的要求具体化，唤醒党章党规党纪意识，维护党章权威。《准则》将适用对象由“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体现了“党章管全党”的根本真谛。《条例》将党的纪律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是落实党章关于党的纪律建设要求的具体措施。

彰显了立德立规并重的立法真谛。全面从严治党，既要坚持依规治党，又要做到以德治党。新修订的《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新修订的《条例》重点针对现阶段党纪存在的突出问题、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遵守纪律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作出纪律规范，一个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树立道德高标准；一个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清纪律底线，实现了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体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基本原则。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决定了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准则》《条例》严格区分法律与纪律的界限，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使党规条款更清晰、党纪特色更鲜明。特别是新修订的《条例》将与刑法等现行法律重合的70多条全部剔除，将原《准则》中“八个严禁”的相关内容纳入处分范围，明确了惩处的尺度，让纪律和规矩的政党特色、党纪特色更鲜明。

贯彻了标本兼治的战略方针。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是打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场输不起的斗争、实现海晏河清的必由之路。当前，治理“不敢腐”初见成效，但“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尚不完善。新修订的《准则》为党员干部“不想腐”树立了看得见、摸得着的“高标准”。新修订的《条例》开列“负面清单”，织密织牢制度“笼条”，强化了让党员干部“不能腐”的刚性约束。两项法规德法相依、相辅而行，一个从正面强化“不想”，一个从负面强化“不能”，有助于加快形成“三不腐”有效机制。

认真学习贯彻《准则》《条例》

能不能学习好贯彻好《准则》《条例》，是检验是否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是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标准。

强化责任担当。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准则》《条例》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抓手，纳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党委（党组）书记要身体力行、率先垂范，班子成员要肩



挑“双责”、各尽其责。各级纪委要以《准则》《条例》为标尺，正确把握和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广大党员干部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切实将《准则》《条例》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强化学习宣传。既注重全面覆盖，又注重分类指导，深入开展针对性、实效性强的学习宣传工作，促进《准则》《条例》新精神新内容入脑入心。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民主生活会开展对照检查，促进学习贯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强化制度配套。以新修订的《准则》《条例》为依据，紧紧围绕管人管事管权和履职履责，对落实“两个责任”、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开展纪律审查等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修改完善，加快形成保证《准则》《条例》执行的配套制度体系。

强化惩戒问责。切实加强《准则》《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准则》《条例》规定的，坚决查处，决不放过；对贯彻执行《准则》《条例》失职失责的严格问责，决不姑息，切实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 一论把党纪党规的笼子扎得更紧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召开前夕，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实现党的团结统一，一靠理想，二靠纪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党的十八大以来，从突出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到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从加大惩治腐败力度，到强化巡视监督，管党治党、正风肃纪的一系列组合拳，直面“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为党内法规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把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

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就是不断扎紧党纪党规的笼子。修订后的准则，作为面向全体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规范，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修订后的条例，作为党组织和党员在纪律方面的“负面清单”，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强调他律，重在立规。准则和条例体现了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既是为全体党员制定的行为规范，也是向全国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

“木有本而枝茂，水有源而流长”。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全面梳理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纪律要求和廉洁自律要求，突出了政党特色、党纪特色，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执行这两项法规，既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又严明党的纪律戒尺，就是要把党章的权威树起来、立起来，使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

“举一纲而万目张，解一卷而众篇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现阶段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到有的放矢、切实可行。新修订的条例，将纪律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其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的、管总的。大量案例表明，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说到底都是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因此，扎紧党纪党规的笼子，就要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通过抓住这个纲，把严肃其他纪律带起来。

如果说，查处腐败案件只是治标，那么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就是治本。纪律靠执行，规矩靠遵从。准则和条例要发挥“治本功能”，关键要在贯彻执行上下功夫。党委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真正担负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纪委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权威性；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把严守党纪党规作为对党忠诚的重要检验，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我们就一定能把党锻造为更加坚强的领导核心，凝聚起万众一心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的磅礴之力。

## 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 ——二论把党纪党规的笼子扎得更紧

国有国法，党有党规，国因法而治，党因规而强。在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背景下，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是管党治党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以执行八项规定打开作风建设的切入口，强化落实党委纪委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惩治威慑和建章立制两手抓，不断将党的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管党治党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新的经验。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既做“减法”，大刀阔斧砍掉与法律重复的内容，凸显党纪严于国法的鲜明特色；又做“加法”，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实践经验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树立了高标准、标定了规矩和底线，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与时俱进，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党是政治组织，党规党纪保证着党的理想信念宗旨，是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底线；法律体现国家意志，是全体公民的底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章等党规对党员的要求比法律要求更高，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而且要严格遵守党章等党规，对自己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其结果必然是“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如果退守至法律防线，只有严重违纪违法的领导干部受到惩处，多数党员都“脱管”、不把纪律和规矩当回事，全面从严治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纪必须先于国法、严于国法，把党纪挺在国法前面，就是要对党员、干部提出更高要求，在先行表率中永葆我们党的先锋队性质。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纪律是治党之戒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从国家的角度而言是要依法治国，从政党的角度而言是要依规治党。靠法律惩治贪渎腐败的极少数，靠党纪管住党员干部的大多数，这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只有坚持纪法分开，才能使党规党纪与国家法律既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又配套联动、相得益彰，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合力；只有坚持纪在法前，才能用纪律管住大多数，把“病毒”和“虫害”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党员领导干部小错酿成大祸；只有坚持纪严于法，才能突出强调党员和党组织区别于普通公民的政治责任，唤醒全党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纪纲一废，何事不生；纲纪一振，百事皆顺。邓小平同志指出，“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说的就是要把党纪挺在国法的前面，用纪律和规矩衡量党员干部行为、管住大多数，确保党的团结统一，维护党的肌体健康纯洁。以准则和条例为行动指南，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我们就一定能不断开创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境界，发挥党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关键作用。

## 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 ——三论把党纪党规的笼子扎得更紧

有道德规范，才能激发内在的自律；有党纪约束，才能明确行为的边界。紧扣“廉洁自律”这个主题，围绕“党纪监督”这个核心，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既明确崇德向善的高标准，又划出不可触碰的底线；既赓续“思想建党”的传统，又确立“制度治党”的规矩，他律与自律互补、守底线与高标准兼顾、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结合，体现了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认识，更对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新标准、新要求。

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中华民族历来强调德法相依、德治礼序，管党治党同样要激发精神信仰的力量。我们党从创立起，就高度重视以德治党，以共同的理想信念激励党员、团结队伍，凝聚起改天换地的磅礴力量。今天，面对党长期执政的风险挑战，如果精神缺钙、道德软骨、心灵空虚，8700多万党员如何凝心聚力、同心同德？我们党如何保持纯洁性和先进性？这就是为什么，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反复叮嘱，“切实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

对执政党而言，纪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纪律。道德使人向善，是纪律的必要前提和基础；纪律用来惩恶，是道德的坚强后盾和保障。纵览近年来的腐败案例，纪律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是重要原因，但正是信念滑坡、理想动摇产生了最初的腐败动机。纪律不可能覆盖所有领域、一切方面，只有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才能强化党员干部的自律意识，从根本上杜绝腐朽思想的滋生。就此而言，既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又严明党的纪律规矩，才能让从严治党兼具道德感召力和纪律约束力，让制度运行在思想认同的轨道上。

对党内法规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也正是遵循着这一治党思路。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修订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适用范围扩展为全体党员，具体内容转变为正面倡导，信仰底色更鲜明、道德色彩更浓厚、引导意味更强烈，树立起看得见、够得着的道德标准，就是要唤醒党员干部高尚的思想道德追求。坚持在“道德”和“纪律”两个层面双管齐下、相辅相成，让道德自觉为纪律约束减少阻力，让执纪监督为道德涵养提供保障，二者各司其职而又辩证统一、相互配合，才能形成内外兼修、标本兼治的全面从严治党新格局。

“不奋发，则心日颓靡；不检束，则心日恣肆”。邓小平同志在改革开放之初就谆谆告诫，“有理想，有纪律，这两件事我们务必时

刻牢记在心。”做到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两手抓、两手硬，我们一定能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永葆党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

## 坚持把政治纪律排在首要位置 ——四论把党纪党规的笼子扎得更紧

对于一个党员，纪律是高压线；对于一个政党，纪律是生命线。日前，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8700多万共产党员制定了思想、行为准则。尤其是《条例》，将党的纪律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这“六大纪律”，并把政治纪律排在首位，这体现了从严治党的规律，也抓住了管党治党的根本。

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在党的全部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不管违反哪方面纪律，任其发展，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破坏的都是党的政治纪律。加强纪律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第一位。讲规矩，首先要讲政治规矩；守纪律，首先要守政治纪律。抓住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个纲，把严肃其他纪律带起来，正是管党治党的治本之策。

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有着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大量案例表明，一些人之所以违纪违法甚至滑向腐败犯罪的深渊，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政治上变质了，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都是政治上变质的表现；一些地方和单位发生塌方式腐败，原因也在于政治生态的恶化，说明破坏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危害，比经济上的腐败更严重。党的十八大以来，从提出“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的政治判断，到以“五个必须”归纳党员干部应当遵守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再到这次修订后的条例把政治纪律排在“六大纪律”之首，所体现的正是党中央对党风廉政建设内在规律的清醒把握。

明制度于前，重威刑于后。无论是党组织还是党员干部，对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十分明确地强调，十分坚定地执行，不能语焉不详、闪烁其词，不能只是嘴上说说、纸上写写。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也要重点检查政治纪律执行情况。巡视制度作为党内监督的“利剑”，是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巡视，是政治巡视，而不是业务巡视。党员、干部党性强不强，对党是不是忠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重要的考验、根本的检验。

没有政治规矩就不成其为政党，更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党的团结统一，党的战斗力、凝聚力、创造力，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都要靠政治纪律来保证。坚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紧紧抓住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个正风肃纪的关键，我们就一定能取得从



严治党的新成效，让党的组织更严密、党内生活更健康、党的领导更有力。

## **“全面”和“从严”的具体体现**

### **——《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系列解读之一**

闫鸣

“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是从顶层制度设计方面对全面从严治党的‘强化版’，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正愈扎愈紧”；“新法规纪法分开、泾渭分明，更能体现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是科学反腐的重大举措”……近日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全党全社会引发热议。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全面从严治党是实现党的历史使命的必然要求，关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关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

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实践表明，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一些党内监督法规制度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一些新的实践成果也还没有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扎牢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真正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在全党树起来，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新修订的《准则》《条例》正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充分体现了管党治党必须“全面”和“从严”的要求。

“重新修订两项法规，是实现依规依纪治党、切实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新法规的‘全面’令人印象深刻。”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特邀研究员汪洋认为，这首先体现在把全体党员都纳入监督制约范围。

全面从严治党，靠全党、管全党、治全党。作为拥有8700多万名党员的大党，从严治党只是管住“关键少数”还远远不够，用党规党纪管住绝大多数才是重构政治生态的“良方”。规范对象“全覆盖”“无例外”，本身就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绝不允许有特殊党员存在。

为了更好地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新修订的《准则》把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全部纳入制约范围；新修订的《条例》也对原有条款中不少违纪情形只针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情况做出调整，明确“六大纪律”是全体党员的基本遵循和底线。

“规范领域和内容的‘全覆盖’，也体现了两项新修订法规的全面性。”汪洋指出，虽然《准则》的“体量”大幅精简，但紧扣“廉洁自律”，指向性更明确，内涵也更丰富。不仅对全体党员提出正面

倡导，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自律规范，也不再局限于“廉洁从政”，而是增加了“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等方面内容。

据中央纪委法规室负责人介绍，《条例》的修改比例基本上达到80%至90%，有的章节几乎全部修改，调整过程中充分吸收了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深入贯彻十八大精神的开篇之作，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破题之举。仅2014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53085起，处理71748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3646人。《条例》新增了违规收送礼金、消费卡，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超标准、超范围接待等违纪条款。

领导干部瞒报个人事项、“裸官”等问题是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集中整治的“顽疾”。去年，中央巡视组曾指出广东、福建的“裸官”问题比较突出。此后，全国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清理“裸官”行动，在领导干部中产生了很大震慑。新《条例》中明确增加了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规取得外国国籍等违纪条款。

.....

规范对象和领域的拓展，既是“全面”，也是“从严”，反映出党内法规制度正日益完善。

“新修订的《条例》在‘从严’上下足了功夫，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实现纪法分开。”

湖南省法学会廉政法学研究中心主任邓联繁认为，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对行为的标准设置上，尺度高于法律；二是在对行为的后果处理上，尺度重于法律。

“划出纪律底线彰显了‘从严’的尺度，确立高标准同样也对广大党员提出了‘从严’的要求。”网友“清晏”指出，新《准则》不仅将对党员领导干部“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的要求固化为制度，对他们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同时也对全体党员发出道德宣示，每一条都考验着党性和担当。

综观新修订的两项法规，“全面”和“从严”要求紧密交织、贯穿始终。对广大党员来说，全部被纳入规范对象，这本身就是一种震慑，意味着制度笼子越收越紧、越往后执纪越严；对党员领导干部来说，廉洁自律的内涵越来越丰富、纪律标尺的刻度越来越精密，实际上体现了管党治党的维度越来越全面。

“对纪检干部来说，焕然一新的两项法规为今后我们监督执纪问责提供了有力依据，也有利于持续深入推进正风反腐。”中央纪委驻人民日报社纪检组办公室副主任陈炜告诉记者。

“全面意味着从严，从严也体现了全面，全面和从严往往分不开。”中央纪委法规室负责人指出，全面是扩大范围，从严是彰显态

度，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党内法规建设与时俱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 **以党章为遵循 维护党章权威**

### **——《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系列解读之二**

何韬

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下，尤其是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形势与实践下，迫切需要唤醒全体党员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此次《准则》和《条例》的修订，正是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章的权威立起来，将党章关于纪律和廉洁自律要求具体化

“木有本而枝茂，水有源而流长”。

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循的根本行为规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全面梳理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纪律要求和廉洁自律要求，突出了政党特色、党纪特色，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

早在上任伊始，习近平总书记就在《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章》，指出“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章就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

在今年初召开的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再次指出，“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

党章的重要性毋庸赘言。从查办的腐败案件、巡视发现的问题、严重违纪违法者的自我忏悔来看，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归根结底是没把党章当回事。曾因入党兴奋难眠的济南市委原书记王敏，抛弃了党性原则；曾经发誓不入党不结婚的河北省委组织部原部长梁滨，栽倒在欲望的泥淖中；曾高谈“好官难为”的南京市委原书记杨卫泽，话音未落人已落马……这些原本优秀的党员干部，正是摒弃了自己的“初心”，把党章党规党纪丢到一边，才走上严重违纪的道路。

严峻复杂的形势再次提醒我们：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下，尤其是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形势与实践下，迫切需要唤醒全体党员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此次《准则》和《条例》的修订，正是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章的权威立起来，将党章关于纪律和廉洁自律要求具体化。

修订后的《准则》既向全体党员发出道德宣示，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又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提出比普通党员更高的要求。

如，党章在第一章“党员”中，就对党员提出“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等要求。

遵循党章要求，《准则》在第2部分围绕党员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提出“四条规

范”，明确要求党员必须“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等。

抓住“关键少数”，就能引领“最大多数”。在第六章“党的干部”中，党章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更高要求，包括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加强道德修养”等。

针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准则》第3部分从公仆本色、行使权力、品行操守、良好家风等方面，提出要求更高的“四条规范”。如，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等。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尺子，党章就是纪律规矩的总依据，党章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主任谢春涛认为，唤醒党章意识对于全面从严治党意义重大，一些党员出现问题，正是由于缺乏党章意识或是党章意识不强。

《条例》这把执纪“新尺子”的打造，亦完全体现“以党章为根”的修订原则。新修订的《条例》在第一章“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的第一条便开宗明义，新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在第三条中，新增“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

在“分则”部分，修订后的《条例》将原来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为主的10类违纪行为，整合规范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6类，使《条例》的内容真正回归党的纪律，为广大党员开列了一份“负面清单”，进一步实现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

“比如，党章规定党员要‘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这次我们在修订《条例》时，在‘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中就专门增加了‘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等纪律处分条款。”中央纪委法规室负责人告诉记者。

北京科技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副主任宋伟说：“现实中，一些有着十几二十年党龄的老党员，包括一些党委书记，对党章‘只闻其名’的不在少数，有的人直到问责的板子打到身上，才终于读了一遍党章。”

“修订后的《条例》，既要求全体党员用这把纪律的‘新尺子’来规范自己的言行，更要求他们去重温并深刻领会打造这把‘尺子’背后的‘总度量’——党章，唤醒全党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宋伟表示。

## 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 ——《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系列解读之三

瞿芑

“《准则》如同灯塔，为我们指明方向；《条例》好比警报，提醒我们避开危险。只有认清航向、不碰暗礁，才能行稳致远。”对于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北京市房山区民政局干部张威有着这样的理解。

如其所言，《准则》和《条例》同步修订、同日发布和施行，并非巧合。其中深义，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在向媒体介绍修订原则时已有说明：“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

怎样结合？修订后的准则以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这个“德”为基础，强调自律，重在立德；修订后的条例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强调他律，重在立规。

更形象地说，《准则》坚持正面倡导，为广大党员确立了思想和道德的高标准；《条例》开出“负面清单”，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可触碰的“底线”。正是这一高一低、一正一反，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全党一体遵守的道德和纪律要求，为广大党员干部提供了标杆和戒尺。

高低结合、正反互补，意味着不能偏废。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杨伟东认为，如果只有《准则》没有《条例》，相关要求就会成为空话；如果只有《条例》没有《准则》，遵守纪律就缺少了内在的自觉。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同样认为，《准则》和《条例》当形成“双轮驱动”，如有偏废就会使从严治党出现片面化。

历史是最好的老师。德法相依，德治礼序，可以说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治国理政、管权治吏重要经验总结。作为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继承者和发扬者，中国共产党始终注重发挥法治与德治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坚持推进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

治国如此，治党亦然。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理想和纪律写在自己的旗帜上。这也是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坚强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出台八项规定到修订《准则》和《条例》，从纠治“四风”、“打虎拍蝇”到构建“三不机制”，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越来越成为管党治党的有力抓手和有效办法。

道德使人向善，是纪律的必要前提和基础。作为共产党员，必须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道德行为；为“官”从政，更要遵循道德规范，具备应有的道德品质。新时期涌现出的郑培民、沈浩、王瑛、杨善洲、

罗阳等优秀干部，不仅是道德高尚、执政为民的楷模，也是遵章守纪、廉洁奉公的典范。

德之不修，行之不远。规章制度、纪律规矩再严明，也要靠有德之人来执行和落实，“失德”只能走向堕落。从近年来各地通报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例看，“落马”的党员领导干部几乎无一例外地存在“失德”问题，有的骄奢淫逸，有的以权谋私，有的家风败坏，等等。

从“红毯铺道”到“银铛入狱”，辽宁省广播电视台原台长史联文便是“失德”的典型。这位先后获得长江韬奋奖、中国新闻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优秀领导干部，却被如火的贪欲焚尽良知和道德，失去了对党纪国法的敬畏之心，连踩“雷区”、频触“红线”。

10月22日，中央巡视组再次“晒”出对15家单位的巡视反馈意见。从反馈情况看，“有的领导干部‘以权谋房’”；“超标准开会、奢侈浪费等问题时有发生”；“一些领导干部亲属开办企业谋取利益，蚕食国企”……这些问题，不仅违纪，也与《准则》要求背道而驰，可以说是严重“失德”。

没有规矩，德亦难行。纪律惩治腐恶，是道德的坚强后盾和保障。只有在通过立德引导自律的同时，通过立规加强他律，让党员干部心存敬畏、行有底线，才能让“德”真正立起来。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已近三年，从今年1至9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数据来看，高压之下，查处问题数、处理人数和党纪政纪处分人数仍高达23515件、31693人、20478人，且9月份的相关数据较之8月均有增长。试想，如果没有纪律这条“底线”，没有监督执纪问责，这些党员干部还将会滑向怎样的深渊？

事实上，古今中外、历朝历代并不存在“有德无规”的政党或者国家。即使是小说《镜花缘》里虚构的“君子国”，由于公认标准、秩序和规矩的缺失，过分谦让成了过犹不及，己所不欲却施之于人，致使公平缺失，争执和矛盾得不到解决。

“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体现了我们党对新时期加强党的建设的认识。全面从严治党，就要吸收传统文化的营养，坚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让德治与法治相得益彰。”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副教授贺夏蓉表示。



## 坚持纪严于法 实现纪法分开 ——《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系列解读之四 张磊

10月16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连续发布重磅消息：周本顺、杨栋梁、潘逸阳、余远辉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不同以往，此次通报通篇“纪言纪语”：看标题，“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之中没有了以往经常出现的“违法”二字；看正文，过去惯用的“收受贿赂”、“行贿”等字眼也不再出现，行文布局主要体现违纪问题，而非违法问题。

党内审查是纪律审查，不是司法检控，一个依“纪”、一个依“法”，二者界限清晰，不能混淆。全面从严治党，必须要严明党纪，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使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党员不可逾越的底线。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遵循管党治党的规律，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充分体现了党纪特色和中国共产党的先锋队性质。

中央纪委法规室负责人告诉记者：“这是我们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以及管党治党过程中的一个重大制度创新。”

2014年12月24日，山西省纪委监察厅网站公布了山西省国土厅原副巡视员王有明腐败案剖析。王有明素有“工作有能力、有魄力”“工作成绩突出”等赞誉，曾获得全省乃至全国国土资源系统的各种荣誉。但是，这样一位“荣誉满身”的干部，却从收受土特产开始，一步步发展到收受保暖衬衣、毛衣、千元礼金，直到最后收受巨额煤矿干股，落了个“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下场。

“破法”者必先“破纪”，这是被无数案例证明的一条腐败铁律。然而，原《准则》和《条例》的内容与法律法规混同现象严重，特别是原《条例》半数以上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由之导致，实践中党纪意识淡薄，管党治党不以纪律为尺子，而是以法律为依据。只要党员干部不违法，违反纪律就是小节，相关监督就“高高举起，轻轻放下”，甚至视而不见、不管不问，造成“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尴尬局面。

“小纪不执、小错不管、小病不治，使得纪律和法律之间出现了大片无人过问的开阔地带，导致党员干部从违纪滑向违法作‘自由落体式运动’。”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表示，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分开，首先要解决纪法重叠、纪法混同的问题。

对此，修订后的《准则》和《条例》均删除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其中《条例》共删除70余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

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如有关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行为等刑事色彩浓厚的规定。

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治，要害在严。修订后的《准则》和《条例》在删除相关内容的同时，还增加完善了若干条款，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和遵守纪律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特别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以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要求转化、上升为纪律规范。比如，《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能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

“如果纪法不分、‘纪等于法’，实际上就相当于把党员与普通公民混为一谈了，等于把法律的底线作为党员的底线了，这样就体现不出我们党的先进性了。”中央纪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恰如其言，我们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如果把普通公民的行为底线作为党员干部的行为底线，就等于拉低了党员标准，全面从严治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党纪严于国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就是治本。”高波表示，修订后的《准则》和《条例》坚持纪法分开、纪严于法，既固化了抓早抓小、动辄则咎的实践导向，也强化了越往后执纪越严、处分越重的治理理念，充分彰显了政党特色、党纪特征，为全面从严治党和强化党内监督提供了制度依据和有力支撑。

当然，纪严于法、纪法分开，绝不意味着纪律和法律完全割裂开来，“铁路警察各管一段”。《条例》不仅在“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一章规定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还专门设置“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一章，实现了党纪和国法的有效衔接。

## 面向全体党员 发出道德宣示 ——《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系列解读之五 闫鸣

“十几年扎根海岛、一生为人民服务，谷文昌同志用实际行动改变了荒滩面貌，也‘在老百姓心中树起了一座不朽的丰碑’。”10月25日，谷文昌纪念馆，福建省东山县教育局副局长张黎东已经记不清自己是第几次站在这里。

曾参与纪念馆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的张黎东，对谷文昌的事迹耳熟能详，但每次来他都感到有新的收获。“先进事迹里有感人的力量，每次参观都是精神洗礼和心灵净化！”

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中华民族历来强调德法相依、德治礼序。作为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自创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以德治党，这个“德”就是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其内核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一脉相承。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突出强调建设廉洁政治，要求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提出了一系列正面要求。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时期，要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必须发挥党章党规党纪的正面引领作用，让党员干部明确廉洁自律行为规范。

焕然一新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正是在这样背景下应运而生。

“修订后的《准则》，以党章作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着廉洁自律，集中体现党的性质、宗旨。”中央纪委副书记张军向记者介绍，《准则》开篇即围绕理想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高尚情操提出“四个必须”的原则要求，并将落脚点放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彰显了我们党坚持清正廉洁政治本色和建设廉洁政治的鲜明立场，具有思想激励和导向作用，是共产党人矢志不渝的高尚道德追求。

“有‘伸’有‘缩’是《准则》修订的一大特点。”湖南省法学会廉政法学研究中心主任邓联繁认为，“伸”体现为规范对象的拓展，即从原本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缩”体现为内容的紧缩，即聚焦“廉洁自律”，去除与其无直接关系的条文。

以往，“8个禁止”“52个不准”主要针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我不是领导，规定管不到我”的侥幸心理让不少党员吃到苦头。

今年1至8月，北京市纪委共查处“小官贪腐”290人，涉案金额共计3.23亿元。同样是1至8月，青海省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和党的各项纪律典型问题 224 件，问责处理 562 人，其中乡科级 530 人，占总问责数的 94%。数据说明了将全体党员纳入规范的必要性。

廉洁是共产党人的基本要求。《准则》围绕着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向全体党员提出了“四条规范”。

作为地方或单位的“领头羊”，党员领导干部的言行具有示范作用，能够对政治生态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在廉洁自律方面，理应有更高的标准和更严格的自我要求。

回眸近百年来党的历程，党员领导干部中从不缺少清正廉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先进典型。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立于时代的精神高地，刻画出优秀领导干部的光辉群像，更为广大党员树立起向上向善的道德标杆。

《准则》针对“关键少数”，围绕“廉洁从政”，从公仆本色、行使权力、品行操守、良好家风等四个方面进行规范，既是对模范精神的提炼和传承，也体现了更高更严的要求。

“《准则》强调‘正面倡导’，发出道德宣示，这既是我们党坚定自信的表现，也是向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特邀研究员汪洋认为，《准则》不同于“禁令”，旨在告诉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方面“要做什么”“该做什么”，从源头上为全党注入“正能量”。

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副教授贺夏蓉认为，《准则》不仅借鉴了传统文化精华，还广泛吸收了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蕴含着丰富的辩证思维和历史文化思考。其中，关于“廉洁齐家”的论述就是很好的例证。

古人云，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良好的家风是治平的基础。而党员领导干部的家风，是党风廉政建设的“晴雨表”。近年来，倒在家风问题上的党员领导干部并不少见。例如，刘铁男父子“老子办事、儿子收钱”的贪腐“二人转”，苏荣“家就是权钱交易所”的悔恨，还有近期公布的周本顺“家风败坏、对配偶子女放任纵容”等违纪问题……

“古往今来的事例足以警醒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准则》、筑牢思想道德防线不仅必要，而且应当成为自觉。”贺夏蓉说。

《准则》颁布之后，“简洁、好懂、易记”成为广大党员的直观感受。这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

“想要充分发挥正面倡导的效力，不仅要出台实打实、可操作的法规，”汪洋认为，“更要广泛宣传、推进落实，使广大党员形成自觉、养成习惯，真正把道德律令刻印在心上、落实到行动中。”

## 明确“六大纪律” 划出行为底线 ——《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系列解读之六 何韬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乐大克，吉林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谷春立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10月30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的通报中，“干扰、妨碍组织审查”，“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进行钱色交易、权色交易”等聚焦“六大纪律”的行文措辞，与刚刚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要求高度契合。

这些“纪言纪语”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而这些成果又转化为纪律要求，纳入到了新修订的《条例》中。

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就是治本。此次修订《条例》，将党章和其他主要党内法规对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要求细化，充分体现了党纪严于国法。在“分则”部分，将原来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为主的十类违纪行为，整合规范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六类，使《条例》的内容真正回归党的纪律，为广大党员开列了一份“负面清单”。

如果说《准则》重在立德，树立了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那么《条例》则重在立规，通过开列六类纪律等“负面清单”，划出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

“新修订的《条例》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成果，有很多创新之处。”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认为，与原版相比，修订后的《条例》体例结构更加科学，用“负面清单”的方式列举六大类违纪行为，使党员清楚了底线、明白了规矩；吸收了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制度成果，将很多新形式的违纪行为纳入处分范围；删除与法律重复的大量条款。

“现行规定界限模糊，中间难免留下缝隙，弹性较大。这次修订把纪律具体化、细分化，相当于‘勾缝’，覆盖得更严实，让党员有了更明确的遵循。”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教授戴焰军认为，这些变化无不体现了一个“严”字。

中央纪委法规室负责人告诉记者，“分则”部分从“十”变“六”，主要是因为原来版本存在纪法不分的问题，纪律的种类很多是按照违反国家法律的种类来设定的。“这次修订按照党的纪律要求分成六类，就是为突出党纪特色，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

“违纪行为从十类整合为六类，表面上看，对党员的要求似乎变少了，但实际上，新《条例》更加聚焦纪律本身，在量纪的尺度上比

原版更严，对党员的‘底线’要求更高了。”北京科技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副主任宋伟介绍，比如说，过去对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必要和严肃的责任追究，此次修订就针对该情况增加了相应条款。

在党的全部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破坏政治纪律。这次修订后的《条例》，把政治纪律排在“六大纪律”之首，所体现的正是党中央对党的建设内在规律的清醒把握。在《条例》第六章“政治纪律”的“负面清单”中，增加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等违纪条款，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和党的集中统一。

“未经审批持有因私护照、因私出国（境），上报清理‘裸官’不彻底”；“存在违规破格提拔、干部人事档案造假等现象”；“选人用人问题突出”……梳理今年中央第二轮专项巡视的“问题清单”，“违反组织纪律”成为多家被巡视单位的共性问题。

针对组织纪律松弛现象，《条例》专门增加了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等违纪条款，将制度的笼子越扎越紧。

对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有关内容的修订，亦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将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制度化。如，在廉洁纪律方面增加了权权交易、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利等；在群众纪律方面新增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侵害群众民主权利等；在工作纪律方面增加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工作失职等；在生活纪律方面增加生活奢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条款。

“我们常说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但怎样算做到，一些人过去并不清楚。现在《条例》中对此明明白白说清楚了，不能再打擦边球。”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表示。

正如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所指出，《条例》是管党治党的一把戒尺、党员的基本底线和遵循，“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底线思维，敬畏纪律，守住底线，防微杜渐，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 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系列解读之七 张磊

近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一经公布，便迅速成为社会和舆论的焦点。其中，《条例》列为六大纪律之首的政治纪律更是引发热议。

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新修订《条例》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把党章中关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要求进行细化、具体化，将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要求以及实践成果转化为纪律条文，更加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这是我们党作为先进政治组织的底线和要求。”中央纪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

我们党历来重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1922年，党的二大制定了党史上第一部党章，便对政治方面的纪律作出明确规定。1927年，党的五大通过《组织问题议决案》，明确提出“政治纪律”一词，并指出“党内纪律非常重要，但宜重视政治纪律”。1929年，古田会议通过决议，针对党和红军内部存在的不讲政治的单纯军事观点、小团体主义等不良思想倾向，专门作出纪律规定。正是在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规范和保障下，我们党一路走来，不断攻坚克难，从胜利走向胜利。

“政治组织严密、政治纪律严明，是革命战争年代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基因，也是长期执政条件下抗御风险、兴党强党的巨大优势和根本保证。”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表示，严明党纪，必须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

然而，目前，有少数党员干部政治纪律意识不强、思想麻木，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立场摇摆。2014年10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严肃指出：“一些人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了自己的所谓仕途，为了自己的所谓影响力，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也有之。”

2015年7月24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消息：“河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本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根据10月16日该网站通报的消息，周本顺被查的一个重要原因正是“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问题上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不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干扰、妨碍组织审查”。

不只是周本顺，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信息显示，从武长顺、隋凤富，到栗智、令计划，再到乐大克、谷春立，在 2015 年以来被开除党籍的 37 名省部级高官中，有 29 人被通报“违反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重违反党的政治规矩”、“无视党的政治规矩”等，占比约 78%。具体情形包括：在重大问题上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干扰、妨碍组织审查，进行非组织政治活动，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等等。政治问题和腐败问题相互交织，在党内和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损害。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新修订的《条例》对反对党的领导和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并根据政治“破纪”现实情况，增加了一系列违纪条款。比如，其第五十二条对“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违纪行为进行了规定；第五十七条对“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等对抗组织审查行为作出规定；第六十一条对“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的行为进行了规定。

“坚持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将政治纪律作为‘六大纪律’之首加以具象化、清单化，让党员干部牢记一言一行的政治标准、政治底线，既是纪律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表现，也是打造有中国共产党特色的党纪体系的必由之路。”高波说。

值得注意的是，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在党的全部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抓住了这个纲，就能纲举而目张。

中央纪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正如中央领导同志所指出，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破坏政治纪律。所以，这次修订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通过严抓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来带动其他纪律的执行。”



## **落实“两个责任” 用好“四种形态”**

### **——《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系列解读之八**

瞿芑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央纪委分别印发通知，对各级党委（党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工作作出部署。

透过“动员令”，学习贯彻《准则》、《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言而喻。接下来，如何按照中央要求做好学习贯彻，推动法规落地生根，真正把党章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树立起来，将是对各级党委（党组）、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的共同考验。

学习贯彻，首先是学。《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只有学深吃透，才能入脑入心。学习要趁热打铁、求真务实，不仅各级党委（党组）要部署好、组织好、指导好，广大党员也要主动学、认真学、结合实际学。

“史上最严纪律出台，怎么学？纪委邀您来‘点题’！”10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纪委推出问卷调查，就如何学习《条例》征求广大党员干部、市民群众意见。连日来，各地各部门通过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领导班子专题研讨、在媒体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迅速掀起了学习宣传《准则》和《条例》的热潮，为贯彻执行开了个好头。

然而，知易行难。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决不能只是“说说”、“写写”、“挂挂”，决不能“以文件贯彻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必须在学深悟透的基础上，拿出实招、硬招、狠招，将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实处。

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落实主体责任，就要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跟上中央部署，把党的领导融入日常管理监督，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真正把纪律严起来、执行到位。

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也是纪委的分内之事。《准则》和《条例》为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提供了重要遵循。纪委必须发挥带头作用，做学习贯彻的表率；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进一步加强纪律建设；坚持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坚持问题导向，是修订《准则》和《条例》的一个重要原则；贯彻执行，同样要坚持问题导向，用好问责这个有力武器。

今年9月，中央纪委转发了河南省委相关通报，新乡市委原书记李庆贵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被问责的教训，言犹在耳。前不久，中央纪委对近期部分中央单位查处的5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其中不乏因下属及家属赌博、因所在单位多次发生公款旅游等问题受到责任追究的事例。这些问题和教训充分暴露出，种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田，落实《准则》和《条例》，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不仅必要，而且迫切。

“黄超在担任竹山县工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期间，对工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刘继宏在乔迁新居、为其母治丧期间收受亲戚以外人员礼金问题不仅不提醒、不劝诫，还带头参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7月15日，湖北省纪委公开通报5起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的典型案例。这些受到问责的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如果能切实担负起监督责任，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所在单位的问题也许就能及时得到解决。

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是全党的事，全党一起抓、全党一盘棋，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都要行动起来。制度的执行，关键在人。党员干部必须把自己摆进去，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以贯彻执行《准则》和《条例》的实际行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